

濁水溪社區大學教師任免及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105年5月05日訂定

111年11月10日投前總字第1110004470號函修訂

114年11月19日投前總字第1140004622號函修訂核備通過

- 一、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任免及課程審查，增進教師理解本校之核心價值，提升公民素養與公共事務能力，爰依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規則及南投縣社區大學師資聘解任及課程審查要點為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之任用應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校教師之任用及開課規定如下列：
 - (一)教師一學期一聘，均為兼職，且在本校開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同一分校同一性質課程不能超過二門課。但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研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或為計畫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開課課程之送件，需經各校區初審通過，且各分校保有教師開課准否之決定權。
 - (三)教師開課之課程需送交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教師是否續聘視其教學成效與品質、學員滿意度及本校課程規劃而定。
- 四、本校課程包含學術類、生活藝能類及社團類等三類，教師之聘任依課程類別，具備任用條件之一，並須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具成人教學經驗。
本要點所稱「成人教學」，係指針對年滿十八歲之民眾，運用其生活經驗為教學方法(如問題討論法、發表法等)，促進經驗交流與發表。
- 五、學術類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認可者
- 六、生活藝能類及社團類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
 - (四)在專業領域具有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認可者。
 - (五)對於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七、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有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出席數之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 八、教師除有具體之不適任事證外，本校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解聘之。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解聘與不續聘(解聘與不續聘由本校校務及課程發展會會議裁定)。
 - (一)涉及違法行為，或在任教期間有不當促銷販賣行為、言論不當損及本校校譽或宣教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二)上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而未能補足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
 - (三)無故請假達學期課程次數上限者(春秋季為三次，夏季為二次)。

- (四)未經通報擅自變更課程內容或時間三次以上者，或辦理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且經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者。
- (五)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相關組織名義，對外從事未經本校核准之事宜，情節重大者。
- (六)上課期間學員缺席率高於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連續達三周以上者。
- (七)教師授課之內容，涉及民俗醫療行為者、違法療效宣稱或違反法令規定者。
- (八)教師教學狀況，於學期末學員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學員勾選「不滿意」比例達四成以上者。
- (九)經查證曾犯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十)無故未按時授課亦未補課，或缺課頻繁致課程中斷、使學員權益受損者。本校除依實際授課時數發給鐘點費外，得對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全年度未參加本校或縣府指定之教師相關活動者，或新任教師無故未參加座談會者。

九、本校之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任教，得推薦適任之代課教師繼續教授課程，並須於一週前檢具該名代課教師之相關學歷證件提交該校區辦理緊急審核，該名代課教師之聘用與否，由本校決定之。

十、課程須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審查通過，並符合以下原則：

- (一)教師應填具課程大綱及其他應備資料，並由所屬校區初審後提交審查會。
- (二)課程內容應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
- (三)新增設課程應符合本校辦學理念、政策、課程發展特色。
- (四)對於同一門特色課程或偏鄉補助課程，須每兩年進行一次實質審查，並提供課程發展具體成果或推動偏鄉學習之證明文件，供委員參酌。
- (五)原課程自首次審查通過起，若擬繼續開設，應重新提交授課大綱，並經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再次審查通過，方可續開。

十一、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學員學習成效，教師每年應主動積極參與由本校、縣內其他社區大學、南投縣教育處、教育部或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等主辦或指派參加之相關教學研習與專業活動至少二次。教師參與之活動時數，將列入本校續聘評估指標；若教師於連續二年內參與相關活動累積達五次以上，得依規定申請補助獎勵。

十二、本校教師之任用及課程審查結果，應檢具提送南投縣政府核備。經核備後，除經南投縣政府同意變更外，應依原核備內容執行。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及課程發展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函文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